

舊唐書刑法誌注釋



0929.42

旧唐书刑法志注释

马建石 杨育棠 注释

高 潮 审订

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2.75印张 64千字

1984年9月第1版 1984年9月山西第1次印刷

统一书号：6067·66 定价：0.55元

印数：00001——10000册

前 言

《旧唐书》共二百卷，其中包括本纪二十卷、志三十卷、列传一百五十卷。自后晋高祖天福六年（公元941年）开始编修，至出帝开运二年（公元945年）完成，由宰相刘昫署名进上。

《旧唐书》的修撰，是在唐、后梁、后唐、后晋各朝多人分别撰写的史稿的基础上，又广蒐史料集体编写成书的。

《旧唐书》记载唐朝前期的史实，内容较为充实，这部分的史料来源，有唐人令狐德棻的武德、贞观两朝史稿十卷，以及吴兢、柳芳、韦述等人续辑的史稿多卷。唐朝后期，经安史之乱，图籍多遭焚毁，史料阙如，虽经后梁、后唐、后晋各朝多次派员去民间广征散佚实录、朝报以至小说、野史之类，史料仍甚匮乏。

后晋天福六年，宰相赵莹、史官张昭远、贾纬等人奉敕修撰《旧唐书》，他们在已有的史稿、史料基础上，用了将近五年时间，修成全书。最后，由接替赵莹为宰相的刘昫完成定稿。

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对《旧唐书》评论说：“大抵长庆以前，本纪惟书大事，简而有体；列传叙述详明，赡而不秽，颇存班、范之旧法。长庆以后，本纪则诗话书序、婚状狱词，委悉具书，语多支蔓；列传多叙官资，曾无事实，但载宠遇，不具首尾，所谓繁略不均者……。”根据上述《旧唐书》成书情况来看，这段评论，还是符合实际的。

北宋王朝统一全国后，由于政治形势的变化和统治者的需要，决定重修唐史。于庆历年间，开设史局，由宋祁、欧阳修等人奉敕撰修，前后共历二十余年，至嘉祐五年，《新

《唐书》始告完成。《新唐书》包括本纪、列传、志、表，共二百二十五卷，由宰相曾公亮具表上奏。

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对《新唐书》评论说：“是书以补正刘昫之舛漏，自称事增于前，文省于归。刘安世《元城语录》则谓，事增文省，正新书之失，……史官记录，具在旧书，今必欲广所未备，势必蒐及小说，而至于猥杂。唐代词章，体皆详赡，今必欲减其文句，势必变为涩体，而至于诘屈。安世之言，所谓中其病源者也。”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及所引刘安世对《新唐书》的评论，也是切中其弊的。

自新、旧唐书问世以来，历代论者，或党新书或党旧书，“党新书者，必谓事事胜于旧书；党旧书者，又必谓事事胜于新书，皆偏见也。”

我们认为，就全书来说，新、旧唐书各有所长短，正可相互参照，取长补短，并行不悖。然就两书《刑法志》而言，则《旧唐书》内容较为丰富，叙述较为详赡。仅就文字数字考查，《旧唐书·刑法志》约一万八千余言，而《新唐书·刑法志》不过五千余言。至于内容方面，《旧唐书·刑法志》不仅概述了我国古代礼与刑的演变，隋代的酷刑，而且详尽地叙述了唐代三百年来刑事立法与司法制度的沿革，记述了维护封建等级制和封建礼教的“八议”、“十恶”法律制度，并揭示周兴、来俊臣等酷吏的滥狱酷刑等史实。此外，还用较长篇幅摘引了陈子昂、魏靖、韩愈等人关于仁政宽刑、昭雪冤狱以及子复父仇等问题的谏议和奏疏。所有这些都为我们了解和研究唐代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提供了较《新唐书》更为充裕的史料。因此，这次注释唐代刑法志，采用了《旧唐书》。注释的语句力求通俗、详细，拟通过这项工作，为法律专业初学者，研习我国古代法制史、法律思想作参考。由于水平所限疏舛之处，望读者不吝指正。

高潮1982年冬于北京

古之圣人，为人父母^①，莫不制礼以崇敬，立刑以明威^②，防闲于未然，惧争心之将作也^③。故有轻重三典之异，宫墨五刑之差^④，度时而施宜，因事以议制^⑤。大则陈之原野，小则肆诸市朝^⑥，以御奸宄^⑦，用惩祸乱，兴邦致理，罔有弗由于此者也^⑧。暨淳朴既消，浇伪斯起^⑨，刑增为九，章积三千^⑩，虽有凝脂次骨之峻，而锥刀之末，尽争之矣^⑪。

①圣人：天子。为人父母：《尚书·洪范》：“天子作民父母，以为天下王。”封建统治者说天子如父母一样爱护百姓。

②《汉书·刑法志》中说：“爱待敬而不败，德须威而久立，故制礼以崇敬，作刑以明威也。”制礼崇敬，作刑明威，人们便不敢越分犯法。所以封建统治者历来都是“礼”、“刑”并提，认为缺一不可。

③防闲：防备禁止。未然：事情发生以前。“防闲于未然”，故须“制礼以崇敬”。争心：争夺之心。将作：将要发生。“惧争心之将作”，故要“立刑以明威”。

④轻重三典：《周礼·秋官·大司寇》：“一曰刑新国用轻典，二曰刑平国用中典，三曰刑乱国用重典。”典：法。五刑：古时五刑为墨（刺面涂墨）、劓（割鼻）、剕（砍脚）、宫（男子去势，女子幽闭）、大辟（斩首）。

⑤度时而施宜：估量社会情况，施行适宜的法典。度：音duó，衡量。因事以议制：根据犯罪的事实议定刑罚的轻重。《左传》昭公六年：“昔先王议事以制，不为刑辟。”制：断也，判罪。

⑥《汉书·刑法志》中说：“大者陈诸原野，小者致之市朝。”大则陈之原野：唐朝颜师古说：“谓征讨所杀也。”古人认为，“大刑用甲兵。”兴师讨伐，诛除暴乱，是最大的刑罚。小则肆诸朝市：东汉应邵说：“大夫以上尸诸朝，士以下尸诸市。”肆：处死刑后陈尸。《周礼·秋官·掌戮》：“凡杀人者，踣诸市，肆之三日。”市：街市。朝：朝廷。

⑦奸宄（guǐ）：犯法作乱之人。

⑧致理、使社会得到治理。致：达到，求得。理：治理。罔（wǎng）：无，没有。

⑨暨：及，到了。淳朴：指敦厚质朴的社会风尚。浇伪：与“淳

扑”相对，浮薄虚伪。斯：乃，则。

⑩刑增为九：《汉书·刑法志》引《左传》昭公六年叔向语：“周有乱政，而作九刑。”九刑：正五刑墨、劓、剕、宫、大辟，再加上流、赎、鞭、扑。章积三千：条款增加到三千。周初五刑共二千五百条，到了周穆王时，“五刑之属三千”，比原先多了五百条。这三千条是：“墨罚之属千，劓罚之属千，剕罚之属五百，宫罚之属三百，大辟之罚其属二百。”见《尚书·吕刑》。

⑪凝脂：凝结的油脂，没有空隙，比喻法网严密。《盐铁论·刑德》：“昔秦法繁于秋荼，而网密于凝脂。”次骨：至骨，比喻刑罚的苛刻。《史记·酷吏列传》：“内深次骨”。李奇曰：“其用罪深刻至骨。”次：至也。锥刀之末：比喻细小的事情。《左传》昭公六年：“锥刀之末，将尽争之。”

自汉迄隋，世有增损，而罕能折衷^①。隋文帝参用周、齐旧政，以定律令，除苛惨之法，务在宽平^②。比及晚年，渐亦滋虐^③。炀帝忌刻，法令尤峻^④，人不堪命，遂至于亡^⑤。

①迄：至，到。折衷：适中。

②隋文帝：杨坚，隋朝开国之君，公元581年至604年在位。周，北周（公元557—581年）。齐，北齐（公元550—577年）。隋朝的刑法是在北齐、北周刑律的基础上修改制定的。开皇元年（公元581年）隋文帝命大臣高颉、郑译等人制定新律，“蠲除前代鞭刑及梟首、轘裂之法。”开皇三年又命苏威、牛弘等人更定新律，“除死罪八十一条，流罪一百五十四条，徒杖等千余条，定留唯五百条。”这次更定的新律，就是历史上所说的《开皇律》。开皇六年又废除“孥戮相坐之法”。（以上引文均见《隋书·刑法志》）所谓“除苛惨之法，务在宽平”者，指此。宽平：宽缓，平允。

③这句指隋文帝晚年用法逐渐严厉，经常不依科律。《隋书·刑法志》说他晚年“用法益峻”，“喜怒不恒，不复依准科律。”

④炀帝：隋炀帝杨广，隋文帝次子，公元605—618年在位，是历史

上著名的淫泆暴虐的国君。为了镇压人民的反抗，他“更立严刑”，恢复了枭首、轘裂以及“罪及九族”的惨酷刑罚。忌刻：嫉妒刻薄。峻：严厉。

⑤人不堪命：人们忍受不了严峻的法令。堪：忍受。遂：因此。

高祖初起义师于太原，即布宽大之令^①。百姓苦隋苛政，竟来归附。旬月之间，遂成帝业^②。既平京城，约法为十二条^③。惟制杀人、劫盗、背军、叛逆者死，余并蠲除之^④。及受禅^⑤，诏纳言刘文静与当朝通识之士^⑥，因开皇律令而损益之，尽削大业所用烦峻之法^⑦。又制五十三条格^⑧，务在宽简，取便于时。寻又敕尚书左仆射裴寂^⑨、尚书右仆射萧瑀及大理卿崔善为^⑩、给事中王敬业^⑪、中书舍人刘林甫颜师古王孝远^⑫、泾州别驾靖延^⑬、太常丞丁孝乌^⑭、隋大理丞房轴^⑮、上将府参军李桐客^⑯、太常博士徐上机等^⑰，撰定律令，大略以开皇为准^⑱。于时诸事始定，边方尚梗^⑲，救时之弊，有所未暇^⑳，惟正五十三条格，入于新律，余无所改^㉑。至武德七年五月奏上，乃下诏曰：

①高祖：唐高祖李渊，原为太原留守，隋炀帝大业十三年（公元617年）起兵反隋。为了争取群众，壮大队伍，曾颁布过“诸部曲及徒隶征战有功勋者，并从本色授勋”（《大唐创业起居注》卷二）一类的法令。

②这句指：李渊于大业十三年六月在太原起兵，十一月攻占了长安，次年五月便称帝建国，前后仅十一个月的时间。旬月：十个整月。

③这句指：李渊占领长安之后，曾与民约法十二条，废除了残酷的《大业律》。

④惟制：只规定。余并蠲除之：其余一概免除。蠲(juān)：免。

⑤受禅：承受禅让的帝位。李渊入长安后，曾立隋代王杨侑为皇帝，大业十四年三月隋炀帝死，五月杨侑便让帝位于李渊。李渊在位九年，年号为武德(公元618—626年)。

⑥言纳：门下省长官，即侍中。武德年间侍中曾称纳言。门下省是中央审议机关，负责审阅各种上行文书，并有权驳正中书省草拟的诏令。刘文静：字肇仁，京兆武功(今属陕西)人。原为隋晋阳令，佐李渊起兵，封鲁国公，武德初为纳言，后为李渊所杀。通识之士：通达事理、学识渊博的读书人。

⑦因：按照，依据。开皇：隋文帝杨坚的年号(公元581—600年)。大业：隋炀帝杨广的年号(公元605—618年)。烦峻之法：烦琐严峻的法律。

⑧格：唐朝的法律形式分为律、令、格、式四种。《新唐书·刑法志》中说：“唐之刑书有四，曰：律、令、格、式。令者，尊卑贵贱之等数，国家之制度也；格者，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；式者，其所常守之法也……其有所违及人之为恶，而入于罪戾者，一断以律。”这是说律是处理刑事犯罪的法律条文；令是国家各种制度的有关规定；格是国家机关的行政法规；式是国家机关的公文程式。在汉代，除律以外，有令、科。到北魏时，以格代科，此后，格便成为一种效力很高的法律形式。五十三条格于唐高祖武德二年颁布。

⑨寻：接着，不久。尚书左仆射：尚书省为中央执行机关，其长官为尚书令，左右仆射是尚书令的副手。贞观年间尚书令仅存其名而不实授，仆射“总判省事”，成为尚书省的最高行政长官。裴寂：字玄真，蒲州桑泉(今山西临猗)人。原为隋晋阳宫副监，与当时太原留守李渊交往甚密。大业末，劝李渊起兵，献米九万斛，战甲四十万领，以供军用(据《旧唐书·裴寂传》)。李渊进长安后，封裴寂为魏国公。武德初拜尚书右仆射，武德六年转尚书左仆射，九年册封司空。贞观三年免官，不久又因罪流放静州。后召回长安，死后赠河东郡公。

⑩萧瑀：字时文，梁武帝萧衍的后代。其姊为隋炀帝杨广之后。大业时为河池郡守，后投唐，封国公。武德元年迁内史令，后因随李世民平王世充有功，拜尚书右仆射。贞观时历任尚书左仆射、御史大夫、太子太保、同中书门下三品。萧瑀为人鲠直，然性忌狭隘，不能容人小过，故屡遭免官。大理卿：大理寺之长。大理寺负责中央百官犯罪及京师徒刑以上案件的处理，并对刑部送来的死刑案件，有重新审理的权利。刑部、御史台、大理寺，是中央三大司法机关。

崔善为：贝州武城（今河北南宫东南）人，原为隋朝官吏，善长历法。劝李渊起兵取天下，入唐封清河县公。曾任尚书左丞、大理卿、司农卿等官。

⑪给事中：秦汉时为列侯、将军、谒者等的加官，非正规官员。汉制，冗加给事中头衔者，便可出入内廷，接近皇帝。因非正规官，故无定员，亦无固定职务。魏晋以后变为正官，其职务是侍从皇帝左右，献纳得失，驳正文书等。唐代给事中为门下省重要官员，具体执掌封驳事务（封还、驳正由中书省拟就下达的诏书）。三司断狱，如刑名不当，给事中有权“援法例而裁之。”北宋时，在银台司设封驳司代替给事中的职务，给事中成了虚名，到神宗元丰年间才恢复它原来的职能。明代给事中分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六部，除掌封驳外，重点是稽察六部各司弊误，权力很大。清代给事中属都督院，不设独立机构，职务与御史也没有什么区别。

⑫中书舍人：中书省官员，负责草拟下行文书，对一些重大案件，也有权参与审理。“凡察天下冤滞，与给事中及御史三司鞫其事。”（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）刘林甫：魏州（今河北大明东南）观城人，武德时为中书舍人，奉诏与左仆射裴寂等人撰定律令，并著《律议》万余言。后为中书侍郎，封乐平县男。贞观初，迁吏部侍郎，善于选拔人材。贞观三年卒，临终上表荐贤，甚为太宗赞许。颜师古：京兆万年（今陕西西安）人，名籀，以字行。高祖时为朝散大夫，中书舍人。太宗时，拜中书侍郎，秘书少监，封琅邪县男。颜师古精通训诂，善长写作，曾考定五经文字，为《汉书》作注，是当时著名的学者。

⑬泾州：今甘肃省泾川北。别驾：唐时，州设刺史，掌全州政务，别驾为刺史之副。别驾原为汉代设置的官员，即别驾从事史，因刺史出巡时另乘传车，故称别驾。后世州郡不甚分别，故别驾成为州郡一级的地方官吏。

⑭太常丞：太常寺重要官员，其地位仅在该寺正副长官之下。太常寺为唐代九寺之一，掌宗庙礼仪之事。

⑮大理丞：大理寺官员，掌断狱。

⑯上将府参军：上将府指秦王府。李世民武德初进封秦王，武德四年平王世充、窦建德后又加号天策上将，故秦王府亦称上将府。参军，官名。曹操以丞相统兵，幕府中任事者多称参丞相军事，南北朝时乃成为官名。其后，亲王、将军、都督之幕府多设此官，如谘议参军、记室参军、法曹参军等。唐代州一级官府，亦设各种参军，分别管理各曹事务。李桐客：河北衡水人。隋时为黄门录事，唐高祖武德四年，太宗任命他为秦府法曹参军。贞观初年，累迁通州、巴州刺史。为政清平，治绩卓著。

⑰太常博士：太常寺设博士四人，“掌五礼之仪式。”（《旧唐

书·职官志》)。

⑮大略：大概。开皇：指《开皇律》。

⑯边方尚梗：武德初，河北、江南、湖北、朔方等地，战争仍在进行，故曰“边方尚梗”。

⑰救时之弊，有所未暇：还来不及治理当时的弊病。救：治理，阻止。未暇：来不及，没有空闲。

⑱武德中期，李渊命裴寂、萧瑀等人制定的《武德律》，共十二篇，五百条。《武德律》除了附有武德二年制定的五十三条新格之外，基本上和《开皇律》相同。

古不云乎，“万邦之君，有典有则①。”故九畴之叙，兴于夏世②，两观之法，大备隆周③。所以禁暴惩奸，弘风阐化④，安民立政，莫此为先⑤。自战国纷扰，恃诈任力⑥，苛制烦刑，于兹竞起⑦。秦并天下，隳灭礼教，恣行酷烈，害虐蒸民，宇内骚然，遂以颠覆⑧。汉氏拨乱⑨，思易前轨，虽复务从约法，蠲削严刑⑩，尚行菹醢之诛，犹设锱铢之禁⑪。字民之道，实有未弘⑫，刑措之风，以兹莫致⑬。爰及魏、晋，流弊相沿，宽猛乖方，纲维失序⑭。下凌上替，政散民凋⑮，皆由法令湮讹，条章混谬⑯。自斯以后，宇县瓜分⑰，戎马交驰，未遑典制⑱。有隋之世，虽云厘革，然而损益不定，疏舛尚多⑲，品式章程，罕能甄备⑳。加以微文曲致，览者惑其浅深㉑，异例同科，用者殊其轻重㉒，遂使奸吏巧诋，任情与夺㉓，愚民妄触，动陷罗网㉔，屡闻厘革，卒以无成。

①“万邦之君，有典有则”：语出《尚书·五子之歌》。万邦之君，指天子，天子君统万国。典：经籍。则：法。

②九畴：传说是大禹治理天下的九类大法。《尚书·洪范》：“天乃锡禹洪范、九畴，彝伦攸叙。初一日五行，次二曰敬用五事，次三曰农用八政，次四曰协用五纪，次五曰建用皇极，次六曰义用三德，次七曰明用稽疑，次八曰念用庶征，次九曰向用五福，威用六极。”畴：类。叙：排列。夏世：夏朝。

③两观：宫廷外悬卦法令的建筑物。两台并立，上起楼观，故称两观。隆：鼎盛。大备，完备。

④弘风阐化：扩大教化。风、化，都是教化的意思。弘：扩充，光大。阐：阐明。

⑤莫此为先：没有什么比这（典、则）更重要的。

⑥纷扰：纷乱，混乱骚扰。恃诈任力：依仗欺诈任用武力。

⑦这句说：苛刻的制度和烦琐的刑法，此时相竞出现。竞：比赛，争逐。《汉书·刑法志》：“陵夷至于战国，韩任申子，秦用商鞅，连相坐之法，造参夷之诛；增加肉刑、大辟，有凿颠、抽胁、镬烹之刑。”

⑧隳（huī）灭：毁灭。恣：放纵。酷烈：残暴。害虐蒸民：残害百姓。宇内：天下。骚然：骚动不安。遂以：因此就。

⑨汉氏：汉朝。拨乱：治平乱世。拨：治理。

⑩务从约法：《汉书·高帝纪》：高帝元年（公元前206年），刘邦“与父老约，法三章耳：杀人者死，伤人及盗抵罪。余悉除去秦法。”蠲削：免除削减。

⑪尚行菹醢之诛：《汉书·刑法志》：“汉兴之初，虽有约法三章，网漏吞舟之鱼，然其大辟，尚有夷三族之令。令曰：‘当三族者，皆先黥、劓、斩左右止，笞杀之，枭其首，菹其骨肉于市。其诽谤詈诅者，又先断舌。’故谓之具五刑。彭越、韩信之属皆受此诛。”菹醢（zū hǎi）：把人剁成肉酱。锱、铢（zī zhū）：都是古代细小的重量单位。此句意为：就是细小的犯罪行为，也有法令的约束。

⑫字：养育。弘：扩大，光大。这句说：养育百姓的办法，实际上没有扩大。

⑬刑措：刑法搁置不用。措：搁置。风：风尚。以兹莫致：“刑措之风”因此没有达到。

⑭爰：语首助词，无义。宽猛乖方：《左传》昭公二十年：“仲尼曰：‘善哉！政宽则民慢，慢则纠之以猛；猛则民残，残则施之以宽。宽以济猛，猛以济宽，政是以和。’”宽猛，指的是宽大和严厉两种统治人民的方法。乖方：不正、不和谐。纲维失序：法纪混乱。纲维：指统治国家的重要法纪。

⑮下凌：臣下权势侵袭君上。 上替：君权衰落。 政散民凋：政令不一，民力凋散。

⑯湮讹（yān é）：阻塞乖误。 条章：法律条文。

⑰斯：此。 宇县：天下。公元317年西晋灭亡，司马睿在南京建立东晋王朝，此后一直到公元589年隋文帝统一全国，中国社会处于分裂状态。在南方，继东晋之后，出现了宋、齐、梁、陈四个王朝；在北方，继“十六国”之后，也接连出现了北魏、东魏、西魏、北齐、北周五个政权。南北对峙，战争频繁，故曰“宇县瓜分，戎马交驰。”

⑱未遑典制：没有来得及制定典章制度。

⑲有隋之世：即隋朝。“有”是语首助词。 厘革：整理改革。 损益：减少、增加。 疏舛（chuǎn）：粗疏错乱。

⑳品式章程：规章制度。 甄（zhēn）备：制造完备。

㉑加以：再加上。 微文曲致：法规条文意思隐晦而且委曲细密。 览者惑其浅深：阅览的人对法律条文的深浅，感到迷惑不解。

㉒异例同科：不同的罪例却使用同一的法律条文。 例：成例，旧例，这儿指可供类比的罪例。 科：法律条文。 用者殊其轻重：执法的人判罪定刑，轻重不一。

㉓巧诋：巧言诋毁。 任情与夺：任意出入人罪。 与：给予。 夺：剥夺。

㉔妄触：胡乱触法。 妄：乱也。 动陷网罗：动不动就触犯了法网。 动：往往，每每。

朕膺期受策，宁济区宇^①，永言至治，兴寐为劳^②。补千年之坠典，拯百王之余弊^③，思所以正本澄源，式清流末^④，永垂宪则，贻范后昆^⑤。爰命群才，修定科律^⑥。但今古异务，文质不同^⑦，丧乱之后，事殊曩代^⑧，应机适变，救弊斯在^⑨。是以斟酌繁省^⑩，取合时宜，矫正差遗，务从体要^⑪。迄兹历稔^⑫，撰次始毕，宜下四方，即令颁用。庶使吏曹简肃^⑬，无取悬石之多^⑭；奏献平允，靡竞锥刀之末^⑮。

胜残去杀^⑩，此焉非远。

于是颁行天下。

①朕：皇帝自称。膺期：承受期运。箓(lù)：符命，人君得到天命的凭证。此句意为：我承受上天的命令和时代的要求，成为天子。济宁区宇：安定天下。济宁：安定，拯救。区宇：天下。

②永言：长念。至治：大治。兴寐：即“夙兴夜寐”，早起晚睡，形容勤劳不懈。

③坠典：废亡的制度，法度。拯百王之余弊：拯救以前各朝遗留下来的弊政。

④正本澄源：从根上加以整顿清理。式清：拭清。式：同“拭”。流末：即“末流”，不良的风气。

⑤宪则：法制。贻：遗留。范：典范。后昆：后嗣，子孙。

⑥爰：于是。群才：指裴寂、萧瑀等人。科律：指《武德律》。

⑦古今异务：古今事情不同。文质：文采（指形式）本质（指内容）。

⑧曩代：前代。

⑨应机适变：顺应形势的要求，适合事情的变化。斯：此。斯在：在此。

⑩繁省：指法令的繁琐和简易。

⑪矫正差遗，务从体要：矫正过去的过失，一定要做到精要。务：一定，努力做到。体要：精要，既具体又概括。

⑫迄兹历稔：至今经历了数年。迄：到。稔(rěn)：年。

⑬庶使吏曹简肃：可以使各官署办事简要而严肃。庶：将近，差不多。曹：古代分科办事的官署。

⑭悬石：疑是“衡石”之义，分量很重的意思。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：“天下之事，无大小，皆决于上，上至以衡石量书，日夜有呈，不中呈，不得休息。”

⑮奏谏：奏请议罪。谏：议罪，复审。平允：公平允当。靡竞锥刀之末：不要斤斤计较末节小事。靡：不，不要。

⑯胜残去杀：使残暴之人化而为善，因而可以废除死刑。《论语·子路》：“善人为邦百年，亦可胜残去杀矣。”

及太宗即位^①，又命长孙无忌、房玄龄与学士法官，更加厘改^②。戴胄、魏征又言旧律令重^③，于是议绞刑之属五十条，免死罪，断其右趾^④。应死者多蒙全活。太宗寻又愍其受刑之苦^⑤，谓侍臣曰：“前代不行肉刑久矣^⑥，今忽断人右趾，意甚不忍。”谏议大夫王珪对曰^⑦：“古行肉刑，以为轻罪^⑧。今陛下矜死刑之多^⑨，设断趾之法，格本合死，今而获生，刑者幸得全命，岂惮去其一足^⑩？且人之见者，甚足惩诫。”上曰：“本以为宽，故行之。然每闻恻怛^⑪，不能忘怀。”又谓萧瑀、陈叔达等曰^⑫：“朕以死者不可再生，思有矜愍，故简死罪五十条，从断右趾。朕复念其受痛，极所不忍。”叔达等咸曰^⑬：“古之肉刑，乃在死刑之外。陛下于死刑之内，改从断趾，便是以生易死，足为宽法。”上曰：“朕意以为如此，故欲行之。又有上书言此非便，公可更思之。”其后蜀王法曹参军裴弘献又驳律令不便于时者四十余事^⑭，太宗令参掌删改之^⑮。弘献于是与玄龄等建议，以为古者五刑，刖居其一。及肉刑废，制为死、流、徒、杖、笞凡五等，以备五刑。今复设刖足，是为六刑。减死在于宽弘，加刑又加烦峻。乃与八座定议奏闻^⑯，于是又除断趾法，改为加役流三千里，居作二年^⑰。

①太宗：唐太宗李世民，高祖李渊次子。隋末佐父起兵，平定四方，战功卓著，封秦王。武德九年（公元626年），发动玄武门兵变，

杀死想要谋害他的太子建成，李渊被迫让位。即位后，改年号为贞观。唐王朝在贞观年间（公元627—649年），政治、军事、经济、文化都有很大的发展。史称“贞观之治”。

②长孙无忌：河南洛阳人，字辅机，唐太宗文德皇后之兄。武德九年太宗发动玄武门兵变，夺得帝位，长孙无忌是决策人物之一。贞观年间，历任尚书右仆射、司空、司徒等要职，封赵国公，是太宗非常信赖的重臣。又曾与房玄龄等人修订律令格式，并于贞观十一年完成了《贞观律》。高宗即位，长孙无忌官进太尉，奉命与李勣等人在《贞观律》的基础修定《永徽律》。《永徽律》十二篇，五百零二条，是我国保存下来的最早的封建法典。为了阐明《永徽律》的精神实质，长孙无忌等人又作《律疏》。永徽四年律和疏合编颁行，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《唐律疏议》。后因反对立武则天为后，于高宗显庆四年（公元659年）被诬为谋反，流放黔州，自杀。房玄龄：字乔，齐州临淄（今属山东淄博市）人，隋进士，后投李世民，任秦王府记室，佐太宗定天下，是唐王朝的开国元勋。贞观元年任中书令，后任尚书左仆射，封梁国公。玄龄居相位十五年，政绩卓著，是封建时代著名的宰相。又与长孙无忌等人修订律令，于贞观十一年颁行，称《贞观律令格式》，为以后的永徽律奠定了基础。厘改：调整改革。厘，治理，引申为改革。

③戴胄：字玄胤，相州安阳（今属河南）人，原为隋朝官吏，后投李世民。贞观初任大理少卿，敢于执法，颇受太宗重视。后迁尚书左丞，检校吏部尚书。贞观七年卒，赠尚书右仆射，追封道国公。魏征：字玄成，馆陶（今属河北）人，隋末从李密参加反隋斗争，后又随李密归唐，为李渊太子建成洗马。太宗时拜谏议大夫，检校侍中。后领导修撰周、隋等史，书成，进光禄大夫，封郑国公。魏征是初唐时期的政治家，以直言敢谏著称，前后凡陈二百余事，太宗为之敬畏。

④这句说：五十条绞刑罪，经过议定，免去死刑，改为砍断右脚的刑罚。之属：“这一类”的意思。断其右趾：砍断右脚。断右脚和断左脚，在古代都叫刖刑，但前者较后者为重。汉文帝十三年废除肉刑，断左趾者改笞五百，断右趾者改为弃市。东汉时断右趾弃市的刑罚才废止不用。唐太宗把一部分绞刑改为断右趾，是“以生易死”；汉文帝把断右趾改为弃市，是以死易生。两者虽相反，但都认为断右趾是一种可以代替死刑的肉刑。

⑤愍（mǐn）：哀怜。

⑥前代不行肉刑久矣：指汉文帝十三年废肉刑，至此已有八百年。肉刑：“断支体，刻肌肤”之刑，古时黥、劓、刖、宫，都是肉刑。

⑦谏议大夫：门下省设谏议大夫四人，“掌侍从赞相，规谏讽谕。”（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）。王珪：字叔玠，陕西扶风人。太宗

时召为谏议大夫，后迁侍中，与房玄龄同时辅政。官至礼部尚书。

⑧轻罪：古时以死刑为重罪，除此皆为轻罪。

⑨矜（jīn）：怜悯。

⑩惮（dàn）：畏惧。

⑪恻怆：悲痛。此句意为：每当听到犯人受断趾之刑，心里就很悲痛。

⑫陈叔达：字子聪，南朝陈宣帝之子。武德时，太子建成诬陷太宗，叔达曾为太宗极力辩护。贞观初曾任礼部尚书。

⑬咸：都，皆。

⑭蜀王：唐太宗第六子，名愔。贞观五年封梁王，十年改为蜀王，转益州都督，十三年任岐州刺史。后因畋猎无度，屡次犯法，贬为虢国刺史，封邑及王府的官员也被朝廷削减了一半。高宗永徽四年，因谋逆罪贬为庶人，不久又封涪江王。高宗乾封二年卒。法曹参军：唐制，王府、都督府设法曹参军一人，掌刑法。裴弘献：曾为蜀王府法曹参军，是贞观时期的律学家。据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载，他在房玄龄、长孙无忌的领导下，参与了贞观律、令、格、式的修撰工作。他与房玄龄等人建议朝廷把断右趾改为加役流，这在刑罚的改革上是有意义的。

⑮参掌：即参管，参与掌管。之：指上文所说的不利于现时的四十多条律令。

⑯八座：指封建王朝的高级官员。隋唐以六部尚书、左右仆射及尚书令为“八座”。定议奏闻：议定之后，向皇帝报告。

⑰加役流：唐时流刑分三等，最远为三千里，三流均服役一年。加役流乃是代替死刑的一种刑罚，里数亦为三千里，但劳役则比常流增加两年。《故唐律疏议》卷二：“加役流者，旧是死刑。武德中改为断趾。……以贞观六年奉旨改为加役流。”“三流俱役一年，称加役流者，役三年。”居作：服劳役。

又旧条疏，兄弟分后，荫不相及^①，连坐俱死^②，祖孙配没^③。会有同州人房强，弟任统军于岷州^④，以谋反伏诛，强当从坐。太宗尝录囚徒，悯其将死，为之动容^⑤，顾谓侍臣曰：“刑典仍用，盖风化未洽之咎^⑥。愚人何罪，而肆重刑乎^⑦？更彰朕之

不德也^⑧。用刑之道，当审事理之轻重，然后加之以刑罚。何有不察其本而一概加诛，非所以恤刑重人命也^⑨。然则反逆有二：一为兴师动众，一为恶言犯法^⑩。轻重有差，而连坐皆死，岂朕情之所安哉？”更令百僚详议。于是房玄龄等复定议曰：“案礼，孙为王父尸^⑪。案令，祖有荫孙之义^⑫。然则祖孙亲重而兄弟属轻^⑬，应重反流，合轻翻死，据礼论情，深为未愜^⑭。今定律，祖孙与兄弟缘坐，俱配没。其以恶言犯法不能为害者，情状稍轻，兄弟免死，配流为允^⑮。”从之。自是比古死刑，殆除其半。

①兄弟分后，荫不相及：兄弟分居之后，彼此便没有庇护的义务。荫：此处是“庇护”的意思。

②连坐：即连坐法。如一人犯法，全家、邻里以及其他有关的人连同受罚。《汉书·刑法志》中说：“秦用商鞅，连相坐之法，造参夷之诛。”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叙述商鞅变法的内容：“令民为什伍，而相牧司连坐。不告奸者腰斩，告奸者与斩敌同赏；匿奸者与降敌同罚。”

③配没：配，流配；没，没收财物及犯罪者家属入官。

④会有：恰有。同州：今陕西省大荔县为旧同州府治。统军：武官名。贞观十年统军更号为折冲都尉，是各地军府的长官。岷州：今甘肃岷县。

⑤录囚：也称“虑囚”，审查囚徒罪状和断案情况，以防冤滥。汉、唐录囚是郡守、大理卿的常职，宋代录囚是临时的命令。皇帝有时也录囚，唐高祖李渊、太宗李世民，史书上都有其录囚的记载。动容：脸上出现受感动的表情。

⑥仍：频繁。盖：承接上文，申述原因，大概、由于的意思。洽：协和。咎：过失。这句说：频繁地使用刑法，大都是风俗教化不淳厚造成的。

⑦肆重刑：任意处以死刑。肆：放纵。重刑：指死刑。

⑧彰：表明，张扬。

⑨恤刑：用刑慎重不滥。